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670万股

发行价格:10.98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670	36个月
合计	—	3,670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售股票禁售期为36个月,禁售期自2008年7月10日开始计算,预计将于2011年7月10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过程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07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并于200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07年6月19日,公告了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发行时机、发行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作出决议。2007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并于200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加认购三菱商事所放弃认购的股份,关联股东家开发投资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2008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08年4月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2008年第46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08年6月18日取得证监许可[2008]783号核准批文。

2、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特定投资者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3,67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02,9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49,44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3,016,550.3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2日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8]第0029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7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402,96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949,449.70元之后,计入股本36,700,000.00元,余下部分356,316,550.3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已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兴宇验字[2004]第20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7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1,700,000.00元。"

2008年7月1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过程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投中鲁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国投中鲁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国投中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的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对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一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权登记完成之日(即2008年7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股份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670	36个月	2008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0日
合计	—	3670	36个月	2008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0日

2、发行对象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的发行对象,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即36,700,000股,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即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7月10日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中央政府投资主体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其他国家控股公司、中央企业集团一起,发挥投资导向作用,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目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口、化肥等基础性和资源性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制药等高科技产业中有前景的项目。在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参股、控股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银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07年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64家,资产总额1,454.42亿元,所有者权益464.84亿元,税后净利润38.28亿元。最近三年,其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	14,544,222.28	11,379,792.06	9,358,899.02
净资产	4,648,422.72	2,138,865.99	1,884,470.91
主营业务收入	2,702,048.19	2,163,760.99	1,851,105.93
净利润	382,768.68	161,550.02	138,714.56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3,302,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30%。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有委托贷款,与另一控股子公司国投物业发生有房屋租赁和买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委托贷款

(a)2007年

2007年,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以下委托贷款: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备注
2007.10.17-2008.4.17	半年	5.832%	10,000.00	到期后已归还
2007.11.9-2008.2.9	3个月	5.832%	10,000.00	到期后已归还
合计			2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学义、邓华、孙烨和白国光回避表决。2007年10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7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b)2008年1-6月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通过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913%。上述关联交易事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学义、邓华、孙烨和白国光回避表决。2007年10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7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该笔贷款将于2008年8月13日到期。

除上述关联贷款外,原国家农业投资公司1992年通过乳山市建设银行向山东中鲁食品工业公司(公司前身)提供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委托贷款)200万元;国家农业投资公司撤销后,此债权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继承,债务由乳山分公司继承;目前乳山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撤销后,该笔债务由公司继承。

B、房屋租赁和买卖

(a)2007年

公司与国投物业于2007年6月30日签订《国投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国投物业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5层的房屋作写字间使用,建筑面积为1456.8平方米,租期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公司其支付国投物业租金37.22万元,物业费19.94万元,系根据国投大厦的市场标准支付。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b)2008年1-6月

公司与国投物业于2007年12月28日签订《国投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国投物业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5层的房屋作写字间使用,建筑面积为1456.8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公司应支付国投物业租金148.88万元,物业费79.76万元,系根据国投大厦的市场标准支付。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1)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6月30日)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	32.30	53,302,500	36,802,500	-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82	6,300,000	6,300,000	冻结6,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55	5,865,391	0	-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	4,911,281	0	-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3,787,486	0	-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1	3,644,493	0	-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2.20	3,626,283	0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4	3,370,972	0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	2,929,750	0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4	2,699,892	0	-

(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36,802,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流通时间为2009年3月28日;因法律纠纷,乳山经开持有的6,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7月10日)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	44.62%	90,002,500	73,502,500	-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12%	6,300,000	6,300,000	冻结6,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7%	5,188,455	0	-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3%	4,911,281	0	-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787,486	0	-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1%	3,644,493	0	-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80%	3,626,283	0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7%	3,362,972	0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5%	2,929,750	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1.29%	2,599,911	0	-

(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6,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0日)

(3)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2.30%上升到44.6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截至2008年6月30日)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36,802,500	36,700,000	73,502,5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00,000	0	6,3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102,500	36,700,000	79,80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1,897,500	0	121,8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1,897,500	0	121,897,500
股份总额		165,000,000	36,700,000	201,70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670万股股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3.93亿元。同时,因公司前期通过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目前公司的负债率较高,待公司归还相应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支出也将相应减少。公司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的大幅提升,以及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下降,使公司偿债能力明显提高,财务风险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3、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正面临突破资金瓶颈的转折发展阶段,本次发行的成功不仅大幅增强了公司资本金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具体如下:

(1)增强公司实力、引导行业整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和果汁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新建和扩建也将得到提升,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三家龙头企业的产能差距将大幅缩小。公司实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在未来行业整合中取得主动地位。

(2)加强新品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并非对公司生产能力的简单扩充,其中河北果蔬汁新建项目的产品包括浓缩梨汁、浓缩地瓜汁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营口苹果汁项目的产品以售价较高的高酸浓缩苹果汁为主,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扩建云南昭通宝清果业公司资产项目为公司开辟了有机高酸果汁的加工区域,使公司成功抢占了优势资源,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减少环境污染,响应节能减排号召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新(扩)建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增加其污水处理能力。项目完成后,各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水平将提升到国家1类标准,提升公司效益的同时加强环保,符合目前环保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避免了未来环保标准提高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4)发展高酸基地,改善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建设高酸苹果基地,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稳定的高酸度苹果原料供应,增加高酸产品比例,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此外,通过指导农户科学栽培和合理使用农药,也有利于公司发展无公害、无农残有机果汁,提高产品质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里16号瑞莎中心16层
保荐代表人:徐沛、姚小平
项目主办人:王治鉴
联系人:庞雪梅、刘志宇、张睿鹏、彭捷
电话:010-84683207
传真:010-84683220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绪生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经办律师:李裕国、王卫国
3.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何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二号京信大厦12层
电话:010-84492125
传真:010-84492124-603
经办律师:孙广宇、张苏民
4.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益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0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星辉、胡新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建路727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11782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帐号:71102101870000081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3号);

2、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5、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以上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8-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7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办理的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授信敞口人民币9,000万元整。

二、　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鉴于此,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

议案一、二需经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通过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

四、　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　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主要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工程业务及贸易流通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六、　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提供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紫光股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紫光股份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202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985.38万元,负债总额为28,367.72万元(无短期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净资产为6,617.66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596.07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紫光数码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2、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数码系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经营稳健,内控体系健全,有偿还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达到41,435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3.3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紫光数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07年度财务报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精神和活动安排、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目前已顺利完成了各个阶段的工作。随着2008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推进,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精神和总体要求,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等重点内容、公司治理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效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开展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动员和周密部署自查自纠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后续工作要求、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会议的精神和相关通知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专项工作设下发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进一步增强了其对维护上市公司财产完整性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学习动员后,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在日常经营运作中,公司一贯重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坚决遏制资金占用的发生。经过去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健全和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规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同时,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重点的检查。2007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其更加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上述修订后的制度细化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等流程,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通过制度固化了公司信息的收集、保密和披露行为。

二、公司治理整改措施的完成和持续推进情况

2007年公司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之后,于11月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上述需要整改的问题均在承诺期限内整改完成。

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在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细则》。董事会下述专业委员会和总裁办公会认真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职责,以制度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利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对维护股东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细则的实施说明了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的操作性。经过整改,公司内控体系已经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关键环节,为公司规范运作、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将根据业务和组织的变化,及时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关键点和流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内控体系成为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的有效手段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途径。

对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自查中深刻认识到专业委员会的实际运作,能够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首先,公司董事会通过和实施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人员的组成以及决策、议事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指导实际工作的开展。其次,在工作人员配备方面,目前两个专业委员会设有专门的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处和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组成,对口的常设部门是人力资源部;审计委员会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处和公司内控管理室负责内部审计的人员组成,对口的常设部门是计划财务部和内控管理室。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以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对于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披露起到了极大的督促、保障作用。目前公司还制定和实施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便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建设方面的职能,通过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形成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关于股权激励的最新文件精神和要求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积极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推进适合公司特点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在提高监事会专业素质、加强监督工作方面,公司和监事会深刻认识到加强监事会工作和建设,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改进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提高监事会执业能力和充分发挥检查监督职责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去年积极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监事培训,加强理论学习,了解和掌握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执业素质。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和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加强了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不定期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今后将不断加强学习和实践,提高专业水平;积极行使监督权,对重大交易行为以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给予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内控体系的完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监事会监督职责的有效发挥是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需要公司长期不懈的努力。经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深入,公司各部门统一了思想,进一步认识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战略意义和社会意义。公司将以专项活动为契机,坚守规范运作的底线,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8-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

3、　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23日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8年7月23、2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　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齐联、张蔚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8年7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登记参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股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8-01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王世才、独立董事胡茂根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霍向东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董事长王世才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提名王敬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牛曙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牛曙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定于2008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28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参会人员:

1、2008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08年7月25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登记时间:2008年7月25日上午9:00-下午5:00

5、登记地点: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牛晓峰　汪海涛

电话:0552-4081028　传